

附件 3: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相关流程

一、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明电〔2020〕9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强化落实税务政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粤税发〔2020〕16号);

(三)《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6号);

(四)《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7号)。

二、办理渠道

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直接办理或者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

疫情防控期间,为降低疫情传播风险,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纳税人(含已领取电子税务局账号的自然人)可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即可申请减免税。

三、办理资料

（一）属于免租金申请困难减免情况的纳税人需提供：

1.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 《减免税申请报告》（列明纳税人基本情况、申请减免税的理由、免租月份、数量、减免金额等）。

（二）属于被征用申请困难减免情况的纳税人需提供：

1.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 《减免税申请报告》（列明纳税人基本情况、申请减免税的理由、被征用月份、数量、减免金额等）。

（三）属于因疫情影响发生重大损失申请困难减免情况的纳税人需提供：

1.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 《减免税申请报告》（列明纳税人基本情况、申请减免税的理由、受疫情影响情况、数量、减免金额等）；
3. 发生重大损失的相关佐证材料（如有关财务报表、相关证明、承诺书等）。

以上资料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上传，相关纸质资料由纳税人留存备查。

四、执行期限

上述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税款所属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有关要求

（一）准确选择减免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已专门增设四条困难减免税代码，主管税务机关应辅导纳税人准确选择对应税种的新增困难减免税

代码。

1.属于出租方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房产税减免代码：0008011608；事项代码：SLSXA031901122；代码名称：出租方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代码：0010011608；事项代码：SXA031901123；代码名称：出租方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2.属于为其他承租方（个体工商户除外）免租金、房地产被征用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以及其他因疫情影响发生重大损失申请困难减免的，房产税减免代码：0008011607；事项代码：SXA031901117；代码名称：抗击疫情地方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代码：001011607；事项代码：SXA031901118；代码名称：抗击疫情地方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本流程事宜由县税务局负责解释。